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簽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國大投資，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本公司擬同意收購，而國大投資擬同意出售該物業，但須受到物業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該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茶山街道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第12-15樓，建築面積為4,523.86平方米，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67.90平方米。該物業規劃用途為住宿餐飲用地 賓館，土地使用權年限至5

付款條款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該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45萬元(含稅)。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比較法對物業於2026年4月30日的評估市值進行的估值人民幣35,286,000元後，根據市場公允價值公平協商而釐定。有關估值報告的主要內容已載於該公告，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載入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全文。

此外，該物業需交納新建物業專項維修資金人民幣90元/平方米，共人民幣407,147.4元。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本公司應於物業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國大投資支付總代價的50%，即人民幣15,725,000元；本公司應於網簽時付清剩餘房價款和全部物業專項維修資金，即人民幣16,132,147.4元。

收購該物業的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網簽

國大投資應在物業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二個月內解除該物業抵押，註銷抵押登記，使之具備網簽條件。若物業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該物業仍不具備網簽條件的，本公司有權解除物業購買協議。

該物業一旦具備網簽條件，國大投資應通知本公司網簽，本公司應在國大投資通知的期限內到國大投資處與國大投資一起完成網簽手續。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和老年康復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國大投資

國大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及配套物業管理；基礎設施投資開發；高教園區商務中心配套服務項目開發；教育產業投資、旅遊投資開發。國大投資由管偉立先生直接持股89.09%，由杭州景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0.91%，杭州景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月22日、2016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溫州醫科大學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簽訂《合作舉辦精神醫學學院框架協議》(「合作協議」)，聯合成立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精神醫學學院」)，致力於打造全國領先的精神醫學專業和學科，為社會培養更多的高質量精神醫學專門人才。精神醫學學院為溫州醫科大學下屬的二級學院，是本公司醫教研一體化戰略之核心載體之一。依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負有為精神醫學學院提供教學科研所需場地、房屋、設施和設備等固定資產及承擔相關費用之義務。

2016年6月，本公司收購國大投資51%的股權。由於國大投資持有適合作為精神醫學學院教學的場地和房屋(即該物業)，因此本公司按照合作協議的約定將該物業提供給精神醫學學院用於開展教學、科研、實訓使用，以確保實現本公司履行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長期穩定推進合作辦學之目的。於2021年6月，因本公司籌備A股上市之需，鑒於中國監管機構不支持涉房業務公司在境內融資上市，為使本公司能夠順利在境內融資上市，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國大投資的全部股份出售給本公司董事管偉立先生，從而剝離涉房業務，以便本公司能夠順利完成A股上市。完成上述股權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該物業的任何權益。為繼續履行合作協議項下向精神醫學學院提供教學及科研場地的義務，自2022年起，本公司通過向溫州醫科大學提供資金支持的方式，由溫州醫科大學向國大投資租賃該物業以供精神醫學學院使用。近期，溫州醫科大學告知本公司，因其內部管理規定調整，需嚴格按照合作協議之安排由本公司直接提供相關教學科研場地，而不再接受通過資金支持方式大學向鰲油芋醪

董事會意見

由於國大投資由本公司董事管偉立先生直接持股89.09%，及本公司董事王蓮月女士為管偉立先生的配偶，從而被視為與收購事項存在關連關係，因此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們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雖然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大投資由本公司董事管偉立先生直接持股89.09%，故根據上市規則，國大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物業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的妹妹)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共同於本公司27,330,100股內資股及458,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上述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39.47%。上述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議案中需要迴避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可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上刊發及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按上述方式發佈及 或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桑钝☒